



财经审计法规

1998年第8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财经审计法规

1998 年第 8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审计法规: 98.8/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法规司编. -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8.8
ISBN 7-80064-653-X

I. 财… II. 中… III. 审计法-中国-汇编
IV. D922.2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9683 号

财经审计法规

1998 年第 8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 编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邮政编码: 100086

编辑部电话: (010) 62189959

发行处电话: (010) 62170276 62171632

北京东晓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3.75 印张 字数 81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77000 册 定价: 3.00 元

ISBN 7-80064-653-X/D·155

(读者如遇刊物有错页、漏页、倒页等印刷、装订错误, 可寄回
本社调换)

图 书 简 介

《民用建筑安装工程预（结）算的编制与审查》该书介绍了建筑安装工程图的识读、建筑材料及施工、建筑工程量的计算与审查、建筑工程预算单价的套用与审查、建筑工程价款结算与预算调整的审查、安装工程预（结）算的编制与审查、应用电脑编制和审查建筑安装工程预（结）算等内容，附有实例。全书 54 万字，16 开本，1998 年 7 月出版发行。

读者对象：建筑安装人员、审计人员及有关经济管理人员。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账 号：046070—69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 62170276 62171632

通过银行汇 款的订户请 按此表填写	收 款 人	全 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账 号 或住址	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046070-69		
		汇 入 地 址	北京市	汇 入 行 名 称	工行紫竹院分理处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联系 电话		区 号:	
详细 地址	省 (区)		市		县 (区)
	(路、街)		号		乡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书 名		编 码	定价 + 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民用建筑安装工程预 (结)算的编制与审查		F·467	29.00 元 + 5.8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 报销凭证	收款单位 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 4 号	账 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F·467	
	民用建筑安装工程预 (结)算的编制与审查		F·467	34. 财务专用章	
	总计金额(大写)	¥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 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财经审计法规》编委会

主 编：魏礼江

副主编：韩笃明

编 委：尚昌顺 黄树平 刘 苻
周林霄

出 版 说 明

《财经审计法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法规司编辑，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发行，全年 12 册。主要收集选编国家和国务院及其各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条例、规定、办法，其范围包括综合、审计、财政、税务、国有资产、银行、证券、保险、计划、统计、工交、固定资产投资、商粮贸、行政事业、农林水利、科教文卫及其他有关内容。《财经审计法规》既是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的依据，也是广大财会人员、企业经营者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指南，而且还是经济工作者、法律工作者、财经审计院校师生了解、掌握、运用财经法规的读物。

图 书 简 介

《**审计干部法律必读**》该书由李金华审计长作序，收集了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宪法中关于审计的条款、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合同、反不正当竞争、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赔偿、预算法、税收征管法、对外贸易、海关、环保、城市房地产管理、会计、注册会计师、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保险、票据、担保、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破产等 29 部法律和 8 部条例。现已出版发行。

读者对象：审计工作者，经济、法律工作者。

《**外贸会计学**》本书密切联系现行财务、会计有关规定，力求反映中国会计体制改革的最新动态，以适应外贸会计教学与实践的需要。对会计基本理论问题，如：会计确认与计量，权责发生制原则等，作了进一步探讨，使其在理论上更具新意和更有深度。本书涉及了外贸企业会计实务的各个方面。内容全面、系统，对所得税会计、集团会计合并报表、现金流量表均作了专门介绍。现已出版发行。

读者对象：会计工作者，外贸管理工作及大、中专院校师生。

本社地址：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中国审计出版社

开户银行：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账 号：046070—69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 62170276 62171632

通过银行汇 款的订户请 按此表填写	收 款 人	全 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北京图书发行部		
		账 号 或住址	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046070-69		
		汇 入 地 址	北京市	汇入行 名 称	工行紫竹院分理处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征订单

第一联:请寄回作为发书凭证

收件人所在地区 邮 政 编 码				联系 电话	区号:
详细 地址	省 (区)		市	县 (区)	
	(路、街)			号	
收书单位 及收书人		乡			
书 名	编 码	定价 + 邮资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审计干部法律必读	D·161	19.00 元 + 3.80 元			
外贸会计学	F·459	22.00 元 + 4.4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中国审计出版社图书报销凭证

订户单位名称:

第二联: 报销凭证	收款单位 名称	中国审计出版社 北京图书发行部	开户银行	北京市工商银行紫竹院分理处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 白石桥路甲 4 号	账 号	046070-69	
	书 名		编 码	单 价 订 阅 份 数 金 额	
	审计干部法律必读	D·161	22.80 元		
	外贸会计学	F·459	26.00 元		
总计金额(大写)		¥			

此凭证与邮政汇款收据、银行汇款回执或各省、市、地县审计局开出的收据合并作为订购单位的报销凭证, 否则无效。不另开收据。

目 录

粮食收购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4 号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向国有重点大型企业派出稽察特派员方案的通知	
国发[1998]14 号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8]15 号	12
国务院关于取消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通知	
国发[1998]17 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石油公司划转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8]14 号	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8]17 号	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8 号	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部门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 业务分离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8〕19号	3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清理 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账和其他 不合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8〕21号	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部门关于划转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站) 有关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98〕22号	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对查补税 款不得享受先征后退政策的批复	
财税字〔1998〕80号	5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行贷款粮食 流通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和服务收入免征 营业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8〕87号	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联企业间业务 往来税务管理规程》的通知	
国税发〔1998〕59号	5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外 国企业和外籍个人纳税申报审核评税办 法》的通知	
国税发〔1998〕72号	81

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	86
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	
财预字[1998]159 号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4 号)

《粮食收购条例》，已经 1998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第 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六月六日

粮食收购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食收购管理，维护粮食市场秩序，保障粮食供应，保护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小麦、玉米、稻谷以及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粮食品种的收购活动。

第三条 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粮食收购政策。

国家为掌握必要的商品粮源，实行粮食定购制度。定购粮的收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敞开收购。

第四条 收购粮食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

国家对粮食收购实行保护价制度，以保障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出售粮食，能够补偿生产成本，并得到适当的收益。保护价的原则由国务院确定，保护价的具体水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备案。

定购粮食的收购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下列原则确定：

- (一) 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参照市场粮价确定；
- (二) 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按照不低于保护价确定。

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按照市场价格收购；但是，市场价格低于保护价时，应当按照保护价收购。

第五条 只有经县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批准的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

国有农业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可以收购本企业直属单位生产的粮食。

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是，只限自用，不得倒卖。上述粮食加工企业和用粮单位以及其他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都可以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

粮食收购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只能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收购粮食，不得到外地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直接收购粮食。

第六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设立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规模的粮食仓储设施；

（二）有相应的粮食检验、保管专业人员；

（三）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其信贷管理。

第七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粮食收购资金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结算账户和相应的存款专户，并实行专户专存，专款专用，不得多头开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挤

占、挪用。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收购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的原则，并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及时、足额供应粮食收购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或者违反规定迟延供应粮食收购资金。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及时、足额拨补资金，用于下列补贴：

（一）省级储备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二）粮食收储企业因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致使经营周转粮食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予以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第十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张榜公布粮食各品种、各等级的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除发霉变质或者掺杂掺假的粮食外，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水份、自然杂质，按质论价，予以收购。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与农民或者其他粮食生产者对粮食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农业税外，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乡（镇）、村干部也不得在粮食收购现场坐收统筹款、提留款及其他任何税、费。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委托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扣、代缴除农业税外的其他任何税、费。

第十二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必须顺价销售，不得低价亏本销售。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挤占、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限期追回挤占、挪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亏损的，自行承担损失；并依照法定程序撤销企业负责人的职务，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分支机构挤占、截留、挪用或者违反规定迟延供应粮食收购资金的，由其上级机构责令改正，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给予罚息等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未按照国家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规定及时、足额拨补资金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依法撤销行政职务直至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